

现有牌照编号： _____



香 港 警 务 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管有权牌照续期申请表

(提供持枪保安护卫服务的公司适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第 I 部： 个人资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 _____ 职 业： _____

住 址： _____

办事处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办事处)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传 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病历及刑事定罪纪录

过去12个月，你是否曾尝试自杀或是否曾患有任何疾病，而可能会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详细说明)

过去12个月，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罚	审判地点 (包括国家)

第 II 部 附加资料

倘若你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更改，但详情未有在上述部分填报，则请在下表提供

第 III 部：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日期： _____ 持牌人签署： _____